

02  
03 原 告 尚德酒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嘉偉

07 被 告 邦夏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羅邦臺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辯論終  
11 結，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  
12 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3 法 官 李崇豪

14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5 通 譯 黃上慈

16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7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18 ：

19 主 文

2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21 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2 息。

2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要領

26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8 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起至114年1月底  
30 間，向原告購買各式酒類、飲料共計新臺幣（下同）211,32  
31 6元，被告業已全部收貨，卻不願給付貨款，尚積欠應收貨

01 款211,326元未清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  
02 此，原告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03 211,3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  
06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07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11,326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書記官 葉子榕

15 法官 李崇豪

1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葉子榕